

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轉薄鹽醬油廠商—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為回饋學校並鼓勵食品科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捐贈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食品科學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5 名(研究生 1 名及大學部日間部、進修部計 4 名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陸仟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(一般生、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、夜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同一學年未領取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 - (五)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只，於每年食品科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頒發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